

目 录



一、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	4
三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5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政易钉督查督办系统建设(三期)（招标编号：HC2024-07-11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政易钉督查督办系统建设(三期)	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，试运行 30 天。	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	15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439500.00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陈泽炯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陈泽刚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